

市政工程招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康 婷

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31

摘 要：市政工程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起着关键作用。招标工作作为市政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其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对于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意义重大。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市政工程招标工作暴露出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市政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和公共利益的实现。深入剖析这些问题并探寻有效的解决对策，成为当前市政工程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市政工程；招标工作；问题及对策

引言：市政工程招标工作的规范开展对于保障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论文针对当前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工作中存在的招标程序不规范、围标串标现象频发、监管机制不完善、评标过程不科学等问题，需要从规范招标程序、打击围标串标行为、完善监管机制、优化评标过程等多个方面入手，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对策。通过政府部门、招标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市场环境，推动市政工程施工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城市的繁荣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提供坚实的保障。

1 市政工程招标工作的重要性

首先，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工作是确保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建筑企业众多，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施工经验各不相同。公开招标，可以吸引众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竞争，为项目选择最优的承包商。这种竞争机制促进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同时，还有力地推动了建筑行业的整体进步。更重要的是，招标过程的透明化和规范化，有效防止了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保证了公共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其次，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有助于控制工程成本和提高投资效益。招标过程中，发包方会明确提出工程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等条件，并要求投标企业根据这些条件提出报价^[1]。通过比较不同企业的报价和方案，发包方可以选择性价比最高的承包商，从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另一方面，招标还可以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提高工程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益。

再者，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对于提升工程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要

求，是承包商必须遵守的准则。在竞争压力下，承包商会更加注重工程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与此同时，发包方也会通过严格的监督和验收程序，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市政工程施工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和寿命。

此外，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还有利于促进廉政建设。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减少了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的发生。招标文件的制定、发布、评审等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定，最大程度上确保了招标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并且，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参与，也显著增强了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最后，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对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利用招标选择优质的承包商，可以确保市政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和运行效率。此举既有助于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条件，还能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促进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同时，招标过程中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广，也推动了城市建设的绿色化和智能化进程，最终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市政工程招标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招标程序不规范

招标文件的编制是招标工作的基础，但部分招标单位在编制过程中缺乏严谨性。具体表现如下：一是工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规定等关键内容表述模糊，导致投标单位理解不一，报价偏差频发。二是，招标信息发布不充分，发布渠道单一，公告时间过短，使得一些潜在投标单位难以及时获取信息，无法充分准备投标文件，影响了投标的质量和公平性。三是，资格审查环节漏洞多，标准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存在审查人员与投标单位串通作弊的风险，破坏了招标的公平性。

2.2 围标串标现象频发

围标串标是招标工作中的一大顽疾。调查发现,部分投标单位为了提高中标概率,相互勾结,组成围标串标团伙。他们通过协商内定中标单位,其他单位则进行陪标,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也参与其中,利用信息优势和操作便利,为围标串标行为提供帮助。而且,评标专家被收买操纵也是围标串标现象频发的原因之一^[2]。部分评标专家缺乏职业操守,为了谋取私利,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倾向性评审,使得评标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

2.3 评标过程不科学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关键环节,但部分市政工程招标的评标过程存在不科学之处。评标标准不合理,过于注重投标报价,而忽视了投标单位的技术实力、工程业绩、信誉等其他重要因素。这可能导致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引发恶性竞争。再加上,评标专家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专家专业知识老化、业务能力不足,也无法准确判断投标文件的优劣。更有少数专家缺乏职业道德,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主观随意性,甚至受利益驱使,偏袒特定投标单位。除此之外,评标过程缺乏有效监督,监督工作往往流于形式,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评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3 市政工程招标工作问题的解决对策

3.1 规范招标程序

3.1.1 加强招标文件编制管理

招标单位应组建专业的招标文件编制团队,成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造价师、法律专家等,确保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在编制过程中,要对工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规定等关键内容进行详细、准确的描述,避免模糊不清和歧义。同时,要科学合理地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细化评分细则,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如,对于技术方案的评审,可以制定详细的技术指标评分表,根据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与招标要求的契合度进行量化评分。另一方面,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1.2 拓宽招标信息发布渠道

招标单位应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发布平台,广泛传播招标信息。除了在指定的政府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外,还应在行业协会网站、知名工程建设信息平台等渠道同步发布,扩大信息覆盖面。并且,要合理确定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和规模,给予投标单位足够的准备时间,一般不少于20天。此外,招标单位应建

立招标信息咨询服务机制,及时解答投标单位对招标信息的疑问,确保投标单位能够准确理解招标要求。

3.1.3 完善资格审查制度

明确资格审查标准,制定详细、具体的资格审查条件,减少审查标准的弹性。资格审查条件应与工程的规模、技术难度等相适应,确保只有具备相应实力和资质的投标单位能够参与投标。同时,建立健全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对资格审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审查人员的违规操作。对于资格审查结果,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单位如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由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3.2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3.2.1 加强投标单位诚信管理

建立投标单位诚信档案,记录其在市政工程招标活动中的诚信表现。对于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投标单位,要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市政工程投标活动。在此基础上,将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与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共享,对失信企业在融资、行业评优等方面给予限制,增加其违法成本。例如,金融机构可以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提高贷款利率或拒绝提供贷款,行业协会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或降低其行业信用评级。

3.2.2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定期对其业务能力和诚信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存在违规操作、协助围标串标等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可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将其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招标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参考。招标单位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良好的机构,对信用不良的机构予以淘汰。

3.2.3 提高评标专家违法成本

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建立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表现进行实时记录和评价,对于在评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家,取消其评标资格,并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还要加大对评标专家受贿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追究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确保评标专家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

3.3 完善监管机制

3.3.1 明确监管部门职责

通过立法或政策文件的形式,明确各监管部门在市政工程招标监管中的职责分工,避免职能交叉和监管空

白。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比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项目审批、招标范围和方式等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招标资金的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3]。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3.2 创新监管手段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市政工程招标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对招标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管理。可应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招标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如投标报价异常、IP地址相同等疑似围标串标行为的线索。此过程中，需要提醒的是，应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对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相关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网络。

3.3.3 加大处罚力度

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市政工程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增加违法成本。第一，对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除了给予罚款、暂停投标资格等处罚外，还应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惩处。第二，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对市政工程招标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3.4 优化评标过程

3.4.1 科学制定评标标准

建立综合评标标准体系，合理设置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工程业绩、企业信誉等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根据工程的特点和需求，突出对关键因素的评审，如对于技术复杂的市政工程，应适当提高技术方案的评分权重；而对于民生工程，应注重企业的信誉和过往工程质量。同时，进一步细化量化评审指标，减少主观评审因素，确保评标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例如，对于工程

业绩的评审，可以根据工程的规模、难度、获奖情况等量化评分。

3.4.2 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

严格评标专家的资格准入制度，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门槛和职业道德要求。定期组织评标专家进行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使其及时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和政策法规，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建立评标专家考核评价机制，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表现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专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不称职的专家及时调整出评标专家库。

3.4.3 强化评标过程监督

完善评标现场监督机制，增加监督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种类，确保对评标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监督人员应全程参与评标，对评标专家的评审行为、评标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但是仅仅做到以上工作远远不够，还应建立评标过程记录和回放制度，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进行追溯和复查。此外，加强对评标结果的公示和异议处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结语：综上所述，市政工程招标工作在城市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它不仅是确保公平竞争、控制工程成本、提升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还是促进廉政建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市政工程招标工作，不断完善招标制度和机制，为城市建设和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李勤伟.浅析市政给排水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建材发展导向(上),2021,19(6):393-394.
- [2]陈谔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2021(31):1588-1589.
- [3]孙一林.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2021(8):1967.